

秭归县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申报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地城镇化政策购房补贴兑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4
项目单位	秭归县住房保障与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秦华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200 万元			
项目概况	(一) 激励教师、医务人员服务基层。实施购房奖补政策,对在编在岗及离退休教职工和医务人员,在县城新购商品住房按 10 平方米/套予以购房奖补。 (二)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生育服务措施。对多孩家庭在县城新购商品住房的,按 10 平方米/套予以购房奖补。 (三) 鼓励农民进城安居。对自愿退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含林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在县城新购商品住房的,按 10 平方米/套予以奖补。 (四) 持续人才引进战略。继续落实《秭归县激发人才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对新引进博士、30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本科生新购商品住房的,仍继续按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补贴标准执行购房补贴政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秭归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就地城镇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秭政办函〔2023〕38 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广泛筹集保租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奖补房源。加大对教师、医务人员、多孩家庭、进城农民、引进人才等各类重点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对上述重点群体购房奖补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就地城镇化购房政策兑现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2024 年符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秭归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就地城镇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五类人员”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五类人员”购房补贴房屋套数	100 套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兑现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为秭归新型城镇化和城乡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秭归县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申报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秭归县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九畹溪）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主管部门	秭归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811
项目单位	秭归县九畹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梅巖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800 万元				
项目概况	秭归县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九畹溪）范围集中分布在九畹溪镇 S255 省道沿途，涉及九畹溪镇 9 个行政村。规划石柱村、周坪村、九畹溪村 3 个核心区，槐树坪村、砚窝台村、九畹堂村、峡口村、界垭村、桂垭村 6 个辐射区，惠及 58 个村民小组、5978 户、16274 人。该示范片区属我县“环芝兰片乡村振兴示范区”核心区域，片区内共规划项目 112 个，其中省县配套资金 68 个、统筹其它财政资金项目 34 个、社会资金投入项目 10 个。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秭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建设该项目是实施新时期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是实现由“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的必然要求，是呈现美丽乡村多元之美、系统之美的有效途径，是人民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迫切期盼，是满足农民不断提高的生活质量水平的需要，是加快发展，改善村容面貌的需要，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桂垭村桥儿沟节点挡土墙美化和坡地绿化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峡口村飞钟阁起点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砚窝台村柑橘良种繁育中心环境提升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石柱村神女游园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4 月
	石柱村湿地公园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4 月
目 总 年 标 体 度	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三产融合项目初见成效；建立有效的建管运营机制，完成年度投资 800 万元；年底通过县级验收，2025 年通过省级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个数	≥ 1 个	行业标准
			试点村主干道路路面硬化率	100%	
			试点村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试点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新增村级债务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底，奖补资金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行业标准
			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度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村农民满意度	$\geq 90\%$	行业标准

秭归县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申报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主管部门	秭归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编码	601
项目单位	秭归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杜鹃
项目起止时间	连续性发展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2200 万元			
项目概况	2024 年计划生育事业费 6011.46 万元，本级安排 2200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地方配套资金 803 万元、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资金 344 万元、免费技术服务资金 43 万元、生育支持配套政策 980 万、计生工作经费 3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一章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 号）、《宜昌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宜府办发〔2022〕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适应新时代人口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切实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农村奖扶		2024.01	2024.12
	特别扶助		2024.01	2024.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2024.01	2024.12
	独生子女保健费		2024.01	2024.12
	企业退休职工计生奖励		2024.01	2024.12
	城镇非从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		2024.01	2024.12
	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落实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		2024.01	2024.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县级扶助		2024.01	2024.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2024.01	2024.12
	城乡医疗保险全额代缴		2024.01	2024.12

	三节慰问（春节、端午、中秋）			2024. 01	2024. 12
	健康体检			2024. 01	2024. 12
	医疗优诊服务			2024. 01	2024. 12
	65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对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024. 01	2024.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家庭住院医疗保障服务			2024. 01	2024. 12
	“康乃馨” 志愿者活动			2024. 01	2024. 12
	计划生育手术免费服务			2024. 01	2024. 12
	计划生育手术医学鉴定（并发症、病残儿）			2024. 01	2024. 12
	避孕药具管理服务			2024. 01	2024. 12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024. 01	2024. 12
	计生手术并发症免费住院治疗			2024. 01	2024. 12
	一次性生育补贴			2024. 01	2024. 12
	育儿补贴金			2024. 01	2024. 12
	幼儿园保教费补助			2024. 01	2024. 12
	协会、宣传、信息化			2024. 01	2024. 12
年度 目标 总体	适应新时代人口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切实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利导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免费婚检率	80%以上	80%以上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数据库完整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	95%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0%